

壹、領回步驟：

步驟一、確認已收到縣市政府（勞工局）核准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餘款領回同意函。

步驟二、寄送以下資料

〈一〉[縣市政府核准公司領回同意函影本1份](#)

〈二〉[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」\(表格一\) 共 3份](#)

貳、填寫表格一，共二式，請擇其中乙式填寫。

第一式：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雇主等印鑑申請領回 – 適用原留存臺銀印鑑齊全者。

第二式：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領回 – 適用原留存臺銀印鑑遺失者（詳※）。

※ 所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，請檢附以下佐證文件，留存臺銀核對備查：

(一) 適用於公司組織

1.請檢附近3個月內經濟部商業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抄錄正本1份，以核對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（歇業或解散均可取得抄錄）。

2.如提供經濟部商業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正本，請檢附影印本1份，加蓋同式印鑑，註明：「與正本相符」；(正本退還公司)。

(二) 適用於公司/非公司組織

如非原留存臺銀印鑑卡之雇主，請先報縣市政府勞工局核備；如負責人印章遺失或異動，請檢附近3個月內新雇主戶政機關印鑑證明正本1份。

參、說明事項：

(一) 資料寄送處：

承辦科：[「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基給付科」收](#)

郵遞區號：[11010-414](#) [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](#)

(二) 作業天數：

以上資料及印鑑無誤，自收件日起，10個工作天內，依 貴公司所填支票 寄送地址，以雙掛號將“公司”抬頭禁背劃線支票及撥付清單各1份寄交公司點收。

(三) 臺灣銀行電話及傳真：

電話：(02) 23495278-9勞基給付科

傳真：(02) 2361-6823

(四) 撤銷支票劃線：

公司支票如需撤銷劃線，須由公司負責人親自持支票、身分證正本及填妥

「事業單位撤銷支票平行線申請書」(表格二)至承辦科：[臺銀勞基給付科辦理](#) (地址同上)。

肆、空白表格：

表格一/3份（~1本金；~2利息；~3備用）及表格二/1份（收到支票後使用）。

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：

第一式~ 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雇主等印鑑申請領回

表格一~1

帳戶結清—本金餘額

經辦人聯絡電話：

存 單 款 位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				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										
公 司 名 稱	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				年 月 日 政府 函										
支 票 寄 送 地 址					公 司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
給 付 金 額 (大 寫)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<small>(金額單位請勿劃掉，空白欄位請寫“X”或“△”；金額如有塗改，請重新填寫)</small>														
專 戶 餘 款 領 回 聲 明 暨 印 鑑 簽 署 欄	<p>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，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，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。</p> <p>(聯絡地址：_____)</p> <p>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本公司負責人及監督委員會之雇主、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等當均以個人身份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簽署聲明。</p> <p>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</p>														
	公 司 / 事 業 單 位 印 章						負 責 人 印 章								
	雇 主				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				主 任 委 員						
	請蓋原留印鑑				請蓋原留印鑑				請蓋原留印鑑						
									副 主 任 委 員						
									請蓋原留印鑑						
臺灣銀行 認 證 欄	(由臺灣銀行填列)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				勞政單位 查 核 欄										
經辦 / 驗印				覆核				會計				主管			
												作附件			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：(02)2349-5278—9；傳真：(02)2361-68231

承辦科：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 址：11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

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：

第一式~ 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雇主等印鑑申請領回

表格一~3

帳戶結清一備用 (金額有誤時由臺銀代填)

經辦人聯絡電話：

存單 款位					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公名 司稱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				年 月 日 政府 函												
支 票 寄送地址					公司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給 付 金 額 (大 寫)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					
	※ 金額空白，由臺銀代填正確金額。																
專 戶 餘 款 領 回 聲 明 暨 印 鑑 簽 署 欄	<p>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，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，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</p> <p>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本公司負責人及監督委員會之雇主、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等當均以個人身份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簽署聲明。</p> <p align="center">此 致</p> <p>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(*以下印章同表格一~1)</p>																
	公 司 / 事 業 單 位 印 章						負 責 人 印 章										
	雇 主				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				主 任 委 員								
									副 主 任 委 員								
臺灣銀行 認 證 欄	(由臺灣銀行填列)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				勞政單位 查核欄												
經辦 / 驗印										覆核		會計		主管		作附件	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：(02)2349-5278-9；傳真：(02)2361-6823

承辦科：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 址：110044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

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：

第二式~ 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領回

表格一~1

帳戶結清—本金餘額

經辦人聯絡電話：

存單 款位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					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
公司 名稱						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	年 月 日 政府 函																	
支票 寄送地址											公司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給付 金額 (大 寫)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金額單位請勿劃掉，空白欄位請寫“X”或“△”；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印鑑簽署欄	<p>本公司提存於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，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，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。</p> <p>(聯絡地址：.....)</p> <p>(公司印鑑遺失請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原登記之公司印鑑確已遺失，並此切結聲明。</p> <p>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本公司及負責人當均以個人身份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簽署聲明。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司 / 事業單位 印 章										負 責 人 印 章														
<p>※ 所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，請檢附以下佐證文件，留存臺銀核對備查：</p> <p>(一) 適用於公司組織</p> <p>1. 請檢附近3個月內經濟部商業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抄錄正本1份，以核對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（歇業或解散均可取得抄錄）。</p> <p>2. 如提供經濟部商業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正本，請檢附影印本1份，加蓋同式印鑑，註明：「與正本相符」（正本退還公司）。</p> <p>(二) 適用於公司 / 非公司組織</p> <p>如非原留存臺銀印鑑卡之雇主，請先報縣市政府勞工局核備；如負責人印章遺失或異動，請檢附近3個月內新雇主戶政機關印鑑證明正本1份。</p> <p>※ 如資料正確及印鑑齊全，臺銀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支票寄發事宜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灣銀行 認 證 欄					(由臺灣銀行填列)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					勞政單位 查 核 欄														
經辦 / 驗印					覆核					會計					主管					作附件				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：(02)2349-5278—9；傳真：(02)2361-6823

承辦科：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 址：11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

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：

第二式~ 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領回

表格一~2

帳戶結清一利息

經辦人聯絡電話：

存單 款位		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								
公司 名稱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	年 月 日 政府 函								
支票 寄送地址							公司 統一編號			
給付 金額 (大 寫)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
專戶 餘款 領回 聲明 暨印 鑑簽 署欄	※ 金額空白，由臺銀代填，截至結清前1日止之利息領回。 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，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，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。 (公司印鑑遺失請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登記之公司印鑑確已遺失，並此切結聲明。 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本公司及負責人當均以個人身份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簽署聲明。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(* 以下印章同表格一~1)									
	公 司 / 事 業 單 位 印 章				負 責 人 印 章					
	以下空白									
臺灣銀行 認 證 欄	(由臺灣銀行填列)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						勞政單位 查核欄			
經辦 / 驗印 覆核 會計 主管							作附件			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：(02)2349-5278—9；傳真：(02)2361-6823

承辦科：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 址：10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

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：

第二式～ 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領回

表格一～3

帳戶結清—備用 (金額有誤時由臺銀代填)

經辦人聯絡電話：

存單 款位		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								
公 司 名 稱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	年 月 日 政 府 函								
支 票 寄 送 地 址							公 司 統 一 編 號			
給 付 金 額 (大 寫)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			
專 戶 餘 款 領 回 聲 明 暨 印 鑑 簽 署 欄 ※ 1. 請詳閱； 2. 請墊滑鼠墊； 並填寫資料及蓋章。	※ 金額空白，由臺銀代填正確金額。 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，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，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。 (公司印鑑遺失請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登記之公司印鑑確已遺失，並此切結聲明。 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本公司及負責人當均以個人身份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簽署聲明。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(* 以下印章同表格一～1)									
	公 司 印 章					負 責 人 印 章				
	以下空白									
臺灣銀行 認 證 欄	(由臺灣銀行填列)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						勞政單位 查核欄			
經辦 / 驗印 覆核 會計 主管						作附件				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：(02)2349-5278-9；傳真：(02)2361-6823

承辦科：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 址：11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

表格二

事業單位撤銷支票平行線申請書

(申請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)

請將本公司(即立申請書人)所領 貴公司簽發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剩餘款支票新台幣.....元整(支票號碼：.....)之平行線予以撤銷，如有任何糾紛，公司暨負責人並自負完全責任。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

立申請人：(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.....)		
負責人：..... 本人持身分證正本親自辦理，影本乙份由臺銀勞基給付科存查。	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住 址：		
領回支票簽收：		
※以下請蓋原給付通知書印鑑		
公 司 / 事 業 單 位 印 章		負 責 人 印 章
雇 主	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	主 任 委 員
		副 主 任 委 員

勞基給付科 經辦 / 驗印 覆核 主管

(經辦已核對申請人身分證正本)

敬會 武昌分行存匯科

以上立申請人資料勞基給付科已查符蓋章，檢附申請書影本乙份，惠請 貴分行辦理現金給付。

勞基給付科服務專線：(02)2349-5278-9； 傳真：(02)2361-6823

承辦科：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 址：10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